

公務員赴大陸違常案例宣導系列

案情概要

國安機關於 103 年 10 月間通報某中央部會所屬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 2 位員工，分別於 100 年 6 月及 103 年 9 月間未向該公司申請核可即赴大陸地區，經查證屬實。

違規違常原因分析

本案當事人似非因過失而未申請，致遭調查機關查獲通報。

檢討及策進作為

- 一、本案經查證屬實，業就該 2 員違規赴陸情節簽陳議處，並經該分公司 103 年 11 月函以該 2 員經核定各予「申誡 1 次」之處分。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，如有發現異常徵兆，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。
- 二、該分公司政風單位爾後將結合人事單位加強宣導赴陸申請相關規範，以及落實填報「返臺意見反映表」之規定，赴陸期間並應遵守公務員相關服務法令